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裁罰案例宣導

家族經營商業，交易要當心 篇

壹 案情概要

A局長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向其母親擔任代表人之B公司進行交易，單筆交易金額分別為1萬1,000元、2萬3,000元，並以首長特別費核銷。



貳 本案監察院裁罰結果

公職人員 (A局長)

A局長向其關係人B公司採購紀念品並以首長特別費核銷之情，係假借局長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。

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裁處A局長新臺幣40萬元罰鍰。

關係人 (B公司)

B公司於A局長任內與A局長之服務機關進行交易 (金額1萬1,000元、2萬3,000元)，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爰依法裁處B公司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參 》 所犯法條 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)

• 第 3 條第1項第4款本文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公職人員、第一款（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）與第二款所列人員（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

• 第 4 條第1項

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• 第 12 條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• 第14條第1項本文、同項但書第6款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；例外於符合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情形下，始得排除交易禁止之列（「一定金額」定義詳見 伍 05）。

• 第 17 條

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• 第 18 條第1項第1款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「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肆 》 案例研析

一. A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，其母親擔任B公司之代表人，B公司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。

 人物登場請留意：公職人員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二. A局長於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利用職權、機會使自己二親等內親屬所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B公司獲得財產上利益，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，依本法第17條規定得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 利衝精神別忘記：避免瓜田李下、嚇阻利益輸送。

三. B公司與A局長之服務機關進行交易，金額分別為1萬1,000元及2萬3,000元，超過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「一定金額」範圍，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 交易行為出現：原則交易禁止，除非法規允許。



伍 >> 原則禁止，例外允許關係人間有交易行為之**5類交易**

應事前揭露+事後公開

01

依政府採購法以**公告**程序辦理之採購。

02

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，以**公告程序**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

03

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，並以**公定價**交易。

04

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、承購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。

05

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

「一定金額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，同一年度(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。

陸 溫馨提醒

利益衝突迴避

- 所指「利益」為何 財產利益（如：獎金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）、非財產利益（人事措施、考績、陞遷等）。
- 何謂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- 留意關係人範圍 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前述關係人或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、機要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等。
- 原則交易禁止 例外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時，始得進行交易。

特支費

- 使用範圍 婚喪喜慶、獎（犒）賞、慰勞（問）、餐敘招待、饋（捐）贈、慰問。
- 核銷遵守報支規定 取得支出憑證、註明用途。

廉政倫理規範

- 職務利害關係定義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。
- 謹守交往互動分際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原則應予拒絕、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留意飲宴應酬邀約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，原則不得參加（公務目的外之其他活動、招待應避免）。